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聘任程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2、聘任刘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程芳女士、刘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如下：

程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集客部总经理助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集客部总经理、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集客业务总监、杭州余杭华数科技

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兴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甘青新办事处主任，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程芳女士、刘兴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